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5號

原告 李有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特工程有限公司、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被告聖特工程有限公司、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以補正被告聖特工程有限公司、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合法代理之證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僅列被告為聖特工程有限公司、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未記載聖特工程有限公司、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法定代理權自有欠缺，本院前曾以民國114年4月8日裁定命原告補正被告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被告聖特工程有限公司、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以補正被告聖特工程有限公司、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合法代理之證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洪凌婷